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港口区政府投资审计协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0-G3-20002-KWZB**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港口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_Toc374350398)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_Toc37435040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_Toc374350410)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_Toc37435042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374350423)3

1.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港口区政府投资审计协审服务采购【FCZC2020-G3-20002-KW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港口区政府投资审计协审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0-G3-20002-KWZB

项目名称：港口区政府投资审计协审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390万元，其中每年协审服务费约130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5家协审机构（3家甲级、2家乙级），协审服务期为三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年，从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的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每日上午9:00到12:00，下午15:00到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由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待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未注册的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250元/份，售后不退（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发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开标厅，开标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法定代表人须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被授权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的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www.gxzfcg.gov.cn))、广西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kq.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fcgggzy.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审计局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建政路（区财政局大楼4楼）

联系方式：黄鑫0770-2861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怡园小区住宅20号

联系方式：卢妍/0770-2885505、18677005548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防城港市港口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0-6106079

防城港市港口区审计局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港口区政府投资审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0-G3-20002-KWZB |
| 2 | 1.采购人信息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审计局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建政路（区财政局大楼4楼）联系方式：黄鑫0770-2861003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怡园小区住宅20号联系方式：卢妍/0770-2885505、18677005548 |
| 3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投标人须对《项目需求及说明》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全响应；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总额人民币27600.00元收取，由每个中标人平均分摊。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开户银行：防城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帐  号：892612010101389018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本公司会在规定时间组织答疑(如有），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7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一 份，必须单独密封及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并密封（再将密封好的资格审查文件及密封好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一并密封在同一个投标文件袋或纸箱中），上述文件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除外）。**并提供可编辑的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单独密封包装，不装入投标文件袋内，加盖公章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按要求递交的将被拒收。**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截标后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开标，开标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法定代表人须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被授权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的将予以拒收。 |
| 10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起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天。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查询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查询记录或网页截图直接打印作为评审依据。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www.gxzfcg.gov.cn))、广西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kq.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fcgggzy.cn）。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5 | 履约保证金：按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收取，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项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港口区政府投资审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关于相同品牌产品的问题：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此规定处理。）

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1.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五部分组成。

**12.1.1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均应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 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同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如有，请提供）；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1.2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必须提供)** ；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

（6）提供投标人在防城港市城区内（港口区、防城区）有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文件【需提供办公场所的自有房产证明（产权属于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或有效租赁期内的场地租赁证明材料（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及办公场所的照片】（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在2017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期前完成的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审计项目，计算时间以审核报告时间为准；须提交合同（或协议）及审核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情况介绍等）。

**注：①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③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12.1.3技术文件：**

（1）服务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①投标人简介②项目组织计划；③服务承诺；④内部管理机制，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⑤承接本项目服务时，应遵循什么原则、依据和应实施的程序；⑥廉政、廉洁制度等内容）**（必须提供）；**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须附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内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1.4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单独递交，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服务价格有效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投标人须对《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15.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文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投标文件外包装袋标记：**投标人将正、副本投标文件【**把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并将正本一份、副本六份一并密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并将正本一份、副本六份一并密封**；**再将密封好的资格审查文件及密封好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或纸箱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四种方式之一均可）**并提供可编辑的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单独密封包装，不装入投标文件袋内，加盖公章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按要求递交的将被拒收。**

17.8**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17.9**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装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开标程序**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法定代表人须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被授权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的将予以拒收。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 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4.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依法组成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以上单数。

**23.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3.1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3.3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3.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 评标程序及要求**

24.1组织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及相关监督人员签到，核实身份并发放标识证件，告知回避要求，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4.2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3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4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5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4.6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防城港市港口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5**.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服务供应商。本项目的中标人最多为5家（其中3家甲级、2家乙级）。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的投标人数量达到3家及以上时，按评分排名选取前3家为中标人；数量小于3家时，只要得分在60分以上，可以入选中标人，甲级入选中标人的数量不影响乙级咨询企业中标人的评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的投标人数量达到3家及以上时，按评分排名选取前2家为中标人；数量小于3家时，只要得分在60分以上，可以入选中标人，乙级入选中标人的数量不影响甲级咨询企业中标人的评定。排名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乙方，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0.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30.2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30.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六、签订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履行合同期间因违约被取消定点服务资格的。

31.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防城港市港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32.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有关事宜**

33.1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怡园小区住宅20号

联 系 人：卢妍

电 话：0770-2885505 18677005548

33.2监督管理部门：

防城港市港口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0-6106079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为有效推动防城港市港口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创新转型，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审计质量和加快投资审计进度，根据有关规定，对港口区政府投资审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社会中介机构。

2、服务有效期：3年，从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3.本项目实行一次完成招标投标工作，一次性签订三年合同，但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或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可按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4、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审计部门职能调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采购人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1、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港口区政府投资审计协审服务采购 | 1项 | 1.本项目服务有效期：3年，从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2.负责本服务期限内委托的工程（如预算、结算等）审核工作。委托业务范围为市政工程专业（包括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公路、拆除等工程）、建筑工程专业（包括房屋建筑、水利、拆除等工程）、安装工程专业（含安装、智能化、拆除等工程）和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含园林绿化、仿古建筑等工程）等。3.中标人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委托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应根据项目特点及专业情况，安排专业胜任、能力胜任、在委托单位留存备案的工程造价审核人员开展审核工作，在项目审核服务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程审核工作，且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审核成果、工程量计算底稿等材料一式贰份（含电子文档），并报送一份给招标人（防城港市港口区审计局）。4.中标人在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中，应当深入现场复核一次及以上，参与核查人员应当包括项目现场负责人、现场监理人员、施工方现场代表、两名审核人员以及项目接收单位一名代表（指有接收项目单位的），并在项目标志牌前合影存档。现场核实的内容包括施工图、竣工图和涉及与设计变更有关的签证是否与现场实际一致并拍照取证；对于公路、水利等类项目审核人员要走访当地群众，了解项目实施相关情况，防止审错项目。5.中标人不得将委托人委托的审核工作内容透露给任何人。如发现中标人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6.中标人不得承揽同一个项目的预（概）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又承揽该项目的结算委托审核工作。如有应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回避。如未提出，经查实后，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该项目审核服务费。★7.拟派常驻防城港固定从业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配备的人员应持有土建、安装、市政、水利、园林五类专业的资格证。所配备的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员工【以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为准】。8.招标人对中标后的投标人拟投入的审核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投标人中标后，须将本单位拟投入所有审核人员的花名册（包括项目负责人、专职人员，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招标人登记备案。在合作过程中，中标人如需更换造价审核人员需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9.合同签订的服务有效期内，委托人认为中标人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10.中标人承接的委托审核项目必须安排本单位的一级造价师和二级造价师（造价员）完成，不得将受托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个人。否则，委托方有权取消受托方的协审资格并拒绝支付委托项目的协审服务费。11.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违法、违纪、违约或者审核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委托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服务费，委托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12.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有如下权力、义务。（1）有权承接防城港市港口区政府投资工程审核服务（范围按以上第2条规定），并得到合同规定的服务酬金。（2）接受招标人监督，监督范围为以上第3至第11.条规定范围（3）审核成果报送招标人备案。（4）委托人委托的项目不分大小均应当承接审核服务。（5）对委托审核项目按规定收集审核资料并在审核完成后对资料归档。13.合同有效期内，招标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1）对中标人每年所承接服务的项目进行审核质量偏差考评：①造价审核质量在同一口径下误差不得超过3％(含3％)，经委托方复核如超出误差范围，中标协审公司应按委托方的复核意见调整造价审核结论，项目重审不计算第二次协审服务费。②委托方对审核结论进行复核，复核审定造价与中标协审公司审定造价误差在3%－7%的，扣减协审服务费的20%；误差在7%以上的，扣减协审服务费的30%；在委托协议期间内有两次误差率超过7%或有一次误差率超过20%以上的，委托方有权取消中标协审公司受托审核资格。（2）对本服务内第3至第11条款进行监督。 |
| 2 | 商务要求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项目时限要求： （一）接受项目委托之日算起提交初稿时间 1、房屋建筑、水库除险加固项目：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7个工作日内；5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以下的10个工作日内；2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12个工作日内；10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以下的15个工作日内；3000万元以上的在20个工作日内。 2、市政道路、桥梁、公路以及其他项目：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5个工作日内；5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以下的7个工作日内；2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10个工作日内；10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以下的12个工作日内；3000万元以上的在15个工作日内。1. 自提交初稿之日起至提交成果时间

 1、房屋建筑、水库除险加固项目：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7个工作日内；5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以下的9个工作日内；2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12个工作日内；10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以下的15个工作日内；3000万元以上的在20个工作日内。 2、市政道路、桥梁、公路以及其他项目：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6个工作日内；5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以下的7个工作日内；2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10个工作日内；10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以下的12个工作日内；3000万元以上的在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在基本完成项目初步审核后，应当及时向委托人送达初步审核结果，委托人在收到初步审核结果30个工作日内，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核对并认定结果，如在20个工作日内不组织核对也没有反馈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已同意中标人提交的初稿意见，中标人向委托人提供项目审核成果一式贰份及电子文档。1.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委托人所在地

四、其他要求：★（一）协审服务费1、协审服务费=（基本审核费+核减效益费）×（1-中标下浮系数），其中基本审核费按送审工程总造价乘以基本审核费率计取；核减效益费按协审单位审核并被审计机关确认的工程造价净减值乘以核减效益费率计取。2、基本审核费率和核减效益费率的标准见下表（此费率标准表作为上限控制价，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进行下浮系数报价）：

|  |  |  |
| --- | --- | --- |
| 协审服务费的计费方式 | 送审总造价 | 收费费率 |
| （1）基本审核费 | 以送审总造价为计费基数，按分级费率计取。 | 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 | 1000元（包干），不按费率计取。 |  |
| 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4.0‰ |  |
|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 3.0‰ |  |
|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 | 2.0‰ |  |
| 1000万元以上 | 1.5‰ |  |
| （2）核减效益费 | 以最终审核定案的核减造价为计费基数，按固定费率计取。 | 核减造价×3.0％ |  |

说明：①单个项目协审服务费应小于或等于30万元，超过30万元的，按30万元计取。②单个工程项目协审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协审服务费。3、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工程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二）协审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协审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完成协审工作后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送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协审服务费。 协审服务费的计算： （1）协审服务费＝（送审工程总造价×基本审核费率+该协审单位审核并被审计机关确认的工程造价净减值×核减效益费率）×（1-中标下浮系数）。 （2）审计机关组织实施跟踪审计的工程项目，协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单个项目协审服务费要小于或等于30万元，超过30万元的，只能按30万元计取。 （4）单个工程项目协审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5）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或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协审服务费。★（三） 机构要求：**为方便配合协审工作，注册地在防城港市区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中标后与防城港市港口区审计局签订合同前须在防城港市城区内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及2名以上（含2名）固定从业人员，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机构的办公场所进行检查。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要求。** |

**三、审核质量管理**

1、中标人承揽的委托审核项目，必须安排本单位的一级造价师和二级造价师完成，不得将受托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个人。否则，委托方有权取消受托方的协审资格并拒绝支付委托项目的协审服务费。

2、中标人在审核过程中如需项目建设单位或承包单位增补资料的，应通过委托单位索要。

3、中标人不得承揽同一个项目的预(概)算控制价编审工作又承揽该项目的结算委托审核工作。

4、中标人接受委托审核项目后，应根据项目特点及专业情况，配置专业胜任、能力胜任、在委托单位留存备案的工程造价审核人员。

5、 在项目审核过程中，中标人如需更换造价审核人员需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项目委托单位也可以向中标人提出更换不称职的造价审核人员。

6、 项目审核单位接收审核资料后，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造价《审核实施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

①分析项目造价主要费用构成、结算报审价相对合同造价及概（预）算价增减变动情况，提出造价审核重点与方法；

②拟订项目审核质量控制措施，其内容包含：审核程序与流程，量、价、费审核质量控制措施与重点，现场踏勘程序与方法、争议问题协调处理机制；

③组建项目审核组，审核组长应由审计组长（由委托单位派员担任）、复核员、专业审核员构成，并明确其任务分工；

④审核方案应报委托方审批。

7、 审核质量要求：

①工程审核人应识别或质疑项目建设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重点关注变更签证费用；

②审核人员必须结合合同文件对工程量、清单价格、及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

③审核人员应分析并找出工程造价变动的原因。

④审核程序和质量标准应符合审计机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8、 工程审核应认真做好现场踏勘工作，中标人对送审资料进行初审后，踏勘现场及对数须由委托单位项目审计组长联系组织，对数过程在委托单位办公场所，并在项目审计组长的监督下开展。其具体要求是：

①现场踏勘前审核人员应制作现场踏勘表，并经中标人内部审核后提交审计组长审定；

②现场踏勘由委托单位牵头联系，邀请项目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及相关单位共同参与，中标人审核人员不得独自邀请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

③现场踏勘应核实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质与竣工文件的相符性，如发现竣工实物与竣工资料不相符的应做好影像拍摄、丈量测绘记录，并形成书面记录交各方签字确认；

④现场踏勘如需进行破损性检测，其协调工作由项目审核组长负责。

9、中标人在审核中遇到《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10、中标人内部质量复核

①中标人应建立有效的内部复核制度；

②复核人员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方法复核各项结算费用计算的正确性；

③复核应有书面记录,并作为项目档案的必存材料收归档案。

11、对数工作

①经过中标人内部复核后的初审成果，报经委托单位备案并征得委托单位同意后，由委托单位项目审计组长组织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开展对数工作；

②中标人应配置具有审核模块功能的工程造价软件，为结算对数过程须留下痕迹记录。

12、 接受委托的中标人，其审核程序和质量标准还应遵守审计法律法规的要求。

13、中标人应在合同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造价审核与对数工作并形成审核结论，由审核人、复核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中标人签字盖章并出具审核报告（中标人出具的审核报告必须有二级造价师和一级造价师同时签字、盖注册章）。

14、 审核工作结束后，中标人应向委托单位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审核档案资料：审计实施方案、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及研究情况、审核说明、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核报告等（含书面的和电子版）。

**四、监督管理工作**

1、 委托单位对工程审核造价负有审核责任，项目最终造价以委托单位复核结论为准。

2、 项目委托单位派出能力胜任的工作人员担任项目审计组长，其职责是：

①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②委托单位依据《审核实施方案》对工程审核质量实施跟踪管理；

③复核工程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及工程造价编制依据的有效性；

④抽查复核各项结算费用的真实性、计算的准确性，并向审核单位出具复核意见；

⑤协调处理审核过程中的争议问题。

**五、委托审核工作考评**

1、审核时间考评

①项目审核的时限必须满足双方协议约定的时间要求：

②中标人在对数过程中因争议问题不能形成审核结论的，应做好书面记录报审计组长，经审计组长批准可延长审核时间。

③中标人无故延长审核时间，委托方除扣减协审服务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协审服务费的3%计算）外，并将暂停委托项目；审核时间延迟一个月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审核工作，委托方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扣除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当年累计有两项无法完成的审核项目，委托方有权取消受托方的协审资格。

2、 审核质量偏差考评

①造价审核质量在同一口径下误差不得超过3％(含3％)，经委托方复核如超出误差范围，中标人应按委托方的复核意见调整造价审核结论，项目重审不计算第二次协审服务费。

②委托方对审核结论进行复核，复核审定造价与中标人审定造价误差在3%－7%的，扣减协审服务费的20%；误差在7%以上的，扣减协审服务费的30%；在委托协议期间内有两次误差率超过7%或有一次误差率超过20%以上的，委托方有权取消中标人受托审核资格。

3、每年终将对中标人受托审核项目的审核准确性及廉政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其考评成果将存档，以备查验，作为评定中标人业务质量和执业道德的依据。

**六、廉政规定**

1、中标人在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核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规定。

2、中标人要到现场勘查时，必须使用自有交通工具（不能用施工方或建设单位的交通工具），到现场勘查时必须自带应有的测量工具和计算工具作为辅助审计工作。否则不予安排审计项目。

3、 不得私自与项目的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就项目审核问题进行交流、商谈。

4、中标人应核查审核人员与项目施工单位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如有应实行回避。

5、 因过失或故意等原因造成送审资料遗失、毁损的应予以赔偿。

6、中标人在项目审核过程如有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与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利益交换出具虚假审核结论并造成实际损失的，中标人应予赔偿多计的工程价款。

7、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一经核实，委托方将取消中标人的受托审核资格；如有违反第1条、第2条、第3条规定的行为，在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部门并将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8、 委托单位应与中标人签订廉政责任书。

**七、特别说明**

**1、凡是中标协审单位对审计项目进行过预算或结算编制、招标代理、财政评审、结算审核工作的，均不能参与此项目的协审工作。**

**2、项目协审的安排：根据中标协审单位项目完成情况，采取合理方式确定。若中标协审单位审计进度慢，不配合审计部门工作的，停止安排项目。**

**3、参与投标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应具有土建、安装、市政、园林、水利资质的造价员（二级造价师）及具有土建、安装、水利资质的造价工程师（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以上单数。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人员素质、业绩和信誉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28分；商务分62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8）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规范的报价详细说明与依据（包括所有产品分项价格、税金、利润点、管理费、保证金费、预备费、其他等），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满分28分）**

**服务方案分…………………………………………………………………28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对比，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在各档次内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服务措施比较简单，服务范围较少，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二档：服务措施具体明确，服务范围内容充实，服务承诺较完整或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三档：服务措施具体明确，服务范围内容充实、可行，服务承诺内容有特色、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对后续工作开展有帮助，得16分。

四档：服务措施具体明确、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服务范围内容充实、可行、有合理的保障，服务承诺内容有特色、针对性强，服务承诺优于项目要求，对后续工作开展有帮助，并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28分。
**3、商务分（满分62分）**

**A、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

**（1）人员素质及配置分……………………………………………………30分**

（1）拟投入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应包括土建、安装、水利、公路等专业，即建设部、水利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造价工程证书）人员达10人的，得8分。（必须是在全国注册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在开标前两天内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站及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平台网站等下载打印的公告为准），每超过1人加1分，最高得12分；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备高级职称每人再加1分，此项满分15分。
 注：1.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2.必须是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以执业印章上注明的期限为准；3.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4.公路造价工程师是指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

（2）拟投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且10年工作经验3分，每增加1年加0.5分，最高得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每增加一个专业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年限以初始注册时间为准）,此项满分8分。

（3）拟投入人员具有造价员证(或二级造价师)的人员情况，包括土建、安装、市政、水利、园林五类专业，视专业配备是否合理、人员充实情况，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酌情给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拟投入本项目常驻防城港市的注册造价师和注册造价员人员达2名且满足提供本地化服务要求的，得2分，每增加1个得1分,此项满分4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人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业绩和信誉分………………………………………………………32分**

1. 考核期内投标人承接完成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的，每有1个得2分，此项满分24分。（此项考核期为2017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期前，须提交合同（或协议）及审核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
 （2）投标人2017年1月以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每项（次）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优秀成果，每项（次）得2分，最高得2分。此项满分5分。（须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及文件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具有ISO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复印件），每项得0.5分，满1分

（4）投标人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得分：A级，得0.5分；AA级，得1分；AAA级，得2分。此项满分2分。

**B、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

**（1）人员素质及配置分…………………………………………………23分**

（1）拟投入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应包括土建、安装、水利、公路等专业，即建设部、水利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造价工程证书人员达3人的，得4分。（必须是在全国注册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在开标前两天内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站及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平台网站等下载打印的公告为准），每超过1人加1分，最高得5分；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备高级职称每人再加1分，此项满分9分。
 注：1.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2.必须是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以执业印章上注明的期限为准；3.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4.公路造价工程师是指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

（2）拟投入人员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达5人的，得4分。每超过1人加1分，满分6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拟投入人员具有造价员证或取得二级造价师电子证书的人员情况，包括土建、安装、市政、水利、园林五类专业，视专业配备是否合理、人员充实情况，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酌情给分，满分4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拟投入本项目常驻防城港市的注册造价师和注册造价员人员达2名且满足提供本地化服务要求的，得2分，每增加1个得1分,此项满分4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人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业绩和信誉分………………………………………………………39分**

（1）考核期内投标人承接完成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的，每有1个得2分；此项满分24分。（此项考核期为2017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期前，须提交合同（或协议）及审核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

（2）定点业绩，近3年（2017年1月至今）投标人有中标县、市（区）级及以上财政或审计部门定点预算、控制价、结算审核或审计服务单位的，得分5分，每增1个得2分，此项满分为9分。（每个定点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具有ISO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复印件），每项得1分，此项满分为3分。

（4）投标人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得分：A级，得1分；AA级，得2分；AAA级，得3分。此项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服务供应商。本项目的中标人最多为5家（其中3家甲级、2家乙级）。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的投标人数量达到3家及以上时，按评分排名选取前3家为中标人；数量小于3家时，只要得分在60分以上，可以入选中标人，甲级入选中标人的数量不影响乙级咨询企业中标人的评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的投标人数量达到3家及以上时，按评分排名选取前2家为中标人；数量小于3家时，只要得分在60分以上，可以入选中标人，乙级入选中标人的数量不影响甲级咨询企业中标人的评定。排名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乙方，依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1乙方协助防城港市港口区审计局进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协审服务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1.2乙方负责本服务期限内委托的工程（如预算、结算等）审核工作。委托业务范围为市政工程专业（包括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公路、拆除等工程）、建筑工程专业（包括房屋建筑、水利、拆除等工程）、安装工程专业（含安装、智能化、拆除等工程）和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含园林绿化、仿古建筑等工程）等。

1.3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委托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应根据项目特点及专业情况，安排专业胜任、能力胜任、在委托单位留存备案的工程造价审核人员开展审核工作，在项目审核服务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且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审核成果、工程量计算底稿等材料一式贰份（含电子文档）。

1.4乙方在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中，应当深入现场复核一次及以上，参与核查人员应当包括项目现场负责人、现场监理人员、施工方现场代表、两名审核人员以及项目接收单位一名代表（指有接收项目单位的），并在项目标志牌前合影存档。现场核实的内容包括施工图、竣工图和涉及与设计变更有关的签证是否与现场实际一致并拍照取证；对于公路、水利等类项目审核人员要走访当地群众，了解项目实施相关情况，防止审错项目。

1.5乙方不得将委托人委托的审核工作内容透露给任何人。如发现中标人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6乙方不得承揽同一个项目的预（概）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又承揽该项目的结算委托审核工作。如有应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回避。如未提出，经查实后，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该项目审核服务费。

1.7乙方拟派常驻防城港固定从业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配备的人员应持有土建、安装、市政、水利、园林等五类专业的资格证。所配备的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员工【以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为准】。

1.8甲方对乙方拟投入的审核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乙方中标后，须将本单位拟投入所有审核人员的花名册（包括项目负责人、专职人员，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招标人登记备案。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如需更换造价审核人员需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

1.9合同签订的服务有效期内，委托人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0乙方承接的委托审核项目必须安排本单位的一级造价师和二级造价师完成，不得将受托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个人。否则，委托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协审资格并拒绝支付协审服务费。

1.11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违法、违纪、违约或者审核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委托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服务费，委托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2、服务有效期**

2.1服务有效期为三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年 月 日止。

2.2本项目实行一次完成招标投标工作，一次性签订三年合同，但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或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可按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3、协审服务费**

3.1协审服务费=（基本审核费+核减效益费）×（1-中标下浮系数），其中基本审核费按送审工程总造价乘以基本审核费率计取；核减效益费按协审单位审核并被审计机关确认的工程造价净减值乘以核减效益费率计取。

3.2基本审核费率和核减效益费率的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协审服务费的计费方式 | 送审总造价 | 收费费率 |
| （1）基本审核费 | 以送审总造价为计费基数，按分级费率计取。 | 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 | 1000元（包干），不按费率计取。 |  |
| 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4.0‰ |  |
|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 3.0‰ |  |
|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 | 2.0‰ |  |
| 1000万元以上 | 1.5‰ |  |
| （2）核减效益费 | 以最终审核定案的核减造价为计费基数，按固定费率计取。 | 核减造价×3.0％ |  |

说明：

①单个项目协审服务费应小于或等于30万元，超过30万元的，按30万元计取。

②单个工程项目协审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协审服务费。

3.3乙方中标下浮系数： **%**

**4、审核质量管理**

4.1乙方承揽的委托审核项目，必须安排本单位的一级造价师和二级造价师完成，不得将受托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协审资格并拒绝支付协审服务费。

4.2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如需项目建设单位或承包单位增补资料的，应通过甲方索要。

4.3乙方不得承揽同一个项目的预(概)算控制价编审工作又承揽该项目的结算委托审核工作。

4.4乙方接受委托审核项目后，应根据项目特点及专业情况，配置专业胜任、能力胜任、在甲方留存备案的工程造价审核人员。

4.5 在项目审核过程中，乙方如需更换造价审核人员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甲方也可以向乙方提出更换不称职的造价审核人员。

4.6乙方接收审核资料后，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造价《审核实施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

①分析项目造价主要费用构成、结算报审价相对合同造价及概（预）算价增减变动情况，提出造价审核重点与方法；

②拟订项目审核质量控制措施，其内容包含：审核程序与流程，量、价、费审核质量控制措施与重点，现场踏勘程序与方法、争议问题协调处理机制；

③组建项目审核组，审核组长应由审计组长（由委托单位派员担任）、复核员、专业审核员构成，并明确其任务分工；

④审核方案应报甲方审批。

4.7审核质量要求：

①工程审核人应识别或质疑项目建设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重点关注变更签证费用；

②审核人员必须结合合同文件对工程量、清单价格、及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

③审核人员应分析并找出工程造价变动的原因。

④审核程序和质量标准应符合审计机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4.8工程审核应认真做好现场踏勘工作，乙方对送审资料进行初审后，踏勘现场及对数须由委托单位项目审计组长联系组织，对数过程在委托单位办公场所，并在项目审计组长的监督下开展。其具体要求是：

①现场踏勘前审核人员应制作现场踏勘表，并经乙方内部审核后提交审计组长审定；

②现场踏勘由委托单位牵头联系，邀请项目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及相关单位共同参与，乙方审核人员不得独自邀请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

③现场踏勘应核实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质与竣工文件的相符性，如发现竣工实物与竣工资料不相符的应做好影像拍摄、丈量测绘记录，并形成书面记录交各方签字确认；

④现场踏勘如需进行破损性检测，其协调工作由项目审核组长负责。

4.9乙方在审核中遇到《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4.10乙方内部质量复核

①乙方应建立有效的内部复核制度；

②复核人员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方法复核各项结算费用计算的正确性；

③造价复核应有书面记录,并作为项目档案的必存材料收归档案。

4.11对数工作

①经过乙方内部复核后的初审成果，报经委托单位备案并征得委托单位同意后，由委托单位项目审计组长组织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开展对数工作；

②乙方应配置具有审核模块功能的工程造价软件，为结算对数过程须留下痕迹记录。

4.12 接受委托的乙方，其审核程序和质量标准还应遵守审计法律法规的要求。

4.13乙方应在合同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审核与对数工作并形成审核结论，由审核人、复核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乙方签字盖章并出具审核报告（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必须有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师）和一级造价师同时签字、盖注册章）。

4.14审核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向委托单位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审核档案资料：审计实施方案、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及研究情况、审核说明、审计工作底稿、特殊材料和设备的询价记录、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核报告等（含书面的和电子版）。

**5、监督管理工作**

5.1委托单位对工程审核造价负有审核责任，项目最终造价以委托单位复核结论为准。

5.2项目委托单位派出能力胜任的工作人员担任项目审计组长，其职责是：

①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②委托单位依据《审核实施方案》对工程审核质量实施跟踪管理；

③复核工程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及工程造价编制依据的有效性；

④抽查复核各项结算费用的真实性、计算的准确性，并向审核单位出具复核意见；

⑤协调处理审核过程中的争议问题。

**6、委托审核工作考评**

6.1审核时间考评

①项目审核的时限必须满足双方协议约定的时间要求：

②乙方人在对数过程中因争议问题不能形成审核结论的，应做好书面记录报审计组长，经审计组长批准可延长审核时间。

③乙方无故延长审核时间，委托方除扣减协审服务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协审服务费的3%计算）外，并将暂停委托项目审核；审核时间延迟一个月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审核工作，委托方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扣除该项目的委托审核业务费，当年累计有两项无法完成的审核项目，委托方有权取消受托方的受托审核资格。

6.2审核质量偏差考评

①造价审核质量在同一口径下误差不得超过3％(含3％)，经委托方复核如超出误差范围，乙方应按委托方的复核意见调整造价审核结论，项目重审不计算第二次协审服务费。

②委托方对审核结论进行复核，复核审定造价与乙方审定造价误差在3%－7%的，扣减协审服务费的20%；误差在7%以上的，扣减协审服务费的30%；在委托协议期间内有两次误差率超过7%或有一次误差率超过20%以上的，委托方有权取消乙方受托审核资格。

6.3每年终将对乙方受托审核项目的审核准确性及廉政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其考评成果将存档，以备查验，作为评定乙方人业务质量和执业道德的依据。

**7、廉政规定**

7.1乙方在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核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规定。

7.2乙方要到现场勘查时，必须使用自有交通工具（不能用施工方或建设单位的交通工具），到现场勘查时必须自带应有的测量工具和计算工具作为辅助审计工作。否则不予安排审计项目。

7.3不得私自与项目的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就项目审核问题进行交流、商谈。

7.4乙方应核查审核人员与项目施工单位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如有应实行回避。

7.5因过失或故意等原因造成送审资料遗失、毁损的应予以赔偿。

7.6乙方在项目审核过程如有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与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利益交换出具虚假审核结论并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多计的工程价款。

7.7乙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一经核实，委托方将取消乙方的受托审核资格；如有违反第1条、第2条、第3条规定的行为，在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部门并将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7.8委托单位应与乙方签订廉政责任书。

**8、特别说明**

8.1凡是中标协审单位对审计项目进行过预算或结算编制、招标代理、财政评审、结算审核工作的，均不能参与此项目的协审工作。

8.2项目协审的安排：根据中标协审单位项目完成情况，采取合理方式确定。若中标协审单位审计进度慢，不配合审计部门工作的，停止安排项目。

8.3参与投标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应具有土建、安装、市政、园林、水利资质的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师）及具有土建、安装、水利资质的一级造价工程师。

**9、履约保证金**

4.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28个日历日内，由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扣减乙方赔偿金和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无息）。

**10、产权**

10.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0.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4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1、技术资料**

1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1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2、合同款支付**

12.1 协审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协审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完成协审工作后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送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协审服务费。
 协审服务费的计算：
 （1）协审服务费＝（送审工程总造价×基本审核费率+该协审单位审核并被审计机关确认的工程造价净减值×核减效益费率）×（1-中标下浮系数）。
 （2）审计机关组织实施跟踪审计的工程项目，协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单个项目协审服务费要小于或等于30万元，超过30万元的，只能按30万元计取。
 （4）单个工程项目协审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5）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或被行政处罚期间，委托单位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协审服务费。

1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委托单位）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13、双方约定**

13.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项目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13.2乙方应严格按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有关变更签证等资料审核结算，同时，对不合法合规的合同及变更签证资料不许采用。

13.3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委托单位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协审工作。

13.4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审核工作，并向委托单位提交工程审核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等材料一式贰份及电子文档。

13.5如工程项目在审核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13.6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7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8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审核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等材料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

13.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位审核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13.10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13.11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审核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13.12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13.13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审核报告。

13.14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15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审核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审核。

13.16乙方送审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14、违约责任**

14.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14.2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审核完成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14.3若乙方不接受委托的，则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取消其审核资格。

14.4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项目审核报告按规定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误差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造价审核质量在同一口径下误差不得超过3％(含3％)，经委托方复核如超出误差范围，乙方应按委托方的复核意见调整造价审核结论，项目重审不计算第二次协审服务费。

②委托方对审核结论进行复核，复核审定造价与乙方审定造价误差在3%－7%的，扣减协审服务费的20%；误差在7%以上的，扣减协审服务费的30%；在委托协议期间内有两次误差率超过7%或有一次误差率超过20%以上的，委托方有权取消乙方受托审核资格。

14.5乙方对甲方委托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负责。甲方按规定抽查乙方递交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复审，如因乙方审核结果不真实、不准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先行垫付赔偿，然后由乙方进行追缴，追缴所得弥补乙方已经先行垫付赔偿的金额，如乙方未能追缴造成损失则由乙方自行负担。如乙方审计质量问题出现司法诉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对此事负责到底，并且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4.6乙方出现丢失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或擅自接收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的补充资料的，出现第1次，甲方没收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50％；出现2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取消协审服务，并按情节轻重究其法律责任。

14.7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协审人员必须与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审核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8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14.9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某工程项目协审服务，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10乙方在接受项目委托时，如在招标阶段已经参与该项目的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审核、价或投标报价的，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如未提出，甲方发现后将不予支付该项目审核服务费。

14.11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工程造价，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向其主管部门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终止其从事防城港市港口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核业务资格。

# 14.12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中止协审，应按下列几种情况支付未审结项目协审服务费：1.看现场后初审并出报告，按基本审核费计算，没有核减提成；2.未看现场初审，按基本审核费的一半计算；3.没有初审的，不计算审核费。

# 14.13如果因协审机构原因中止协审服务，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也不能要求甲方支付未审结项目的任何协审费用。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如有修改或补充内容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防城港市港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目 录**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6）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均应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月份提供**…………**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 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同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如有，请提供）**…………**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目 录**

**（格式自拟）**

**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2）商务响应表**……………………………**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

（6）提供投标人在防城港市城区内（港口区、防城区）有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文件【需提供办公场所的自有房产证明（产权属于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或有效租赁期内的场地租赁证明材料（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及办公场所的照片】**………………………**

（7）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在2017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期前完成的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审计项目，计算时间以审核报告时间为准；须提交合同（或协议）及审核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情况介绍等）**……………………………**

**技术文件：**

（1）服务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①投标人简介②项目组织计划；③服务承诺；④内部管理机制，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⑤承接本项目服务时，应遵循什么原则、依据和应实施的程序；⑥廉政、廉洁制度等内容）**……………………………**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须附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3）“项目采购需求”内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单位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投标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逐条填写并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职务：

被授权代表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表职务：

附：被授权代表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被授权人（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港口区政府投资审计协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0-G3-20002-KWZB

|  |  |  |
| --- | --- | --- |
| 协审服务费的计费方式 | 送审总造价 | 收费费率 |
| （1）基本审核费 | 以送审总造价为计费基数，按分级费率计取。 | 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 | 1000元（包干），不按费率计取。 |
| 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4.0‰ |
|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 3.0‰ |
|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 | 2.0‰ |
| 1000万元以上 | 1.5‰ |
| （2）核减效益费 | 以最终审核定案的核减造价为计费基数，按固定费率计取。 | 核减造价×3.0％ |  |
| **投标报价** | **下浮系数** |  **%** |  |

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项目协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2、中标下浮系数即服务协议签约下浮系数：

3、协审服务费的计算：协审服务费＝（送审工程总造价×基本审核费率+该协审单位审核并被审计机关确认的工程造价净减值×核减效益费率）×（1-中标下浮系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外包装、封面、格式）**

**（开标一览表外包装格式）**

**开标一览表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标时才能启封。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开标一览表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港口区政府投资审计协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0-G3-20002-KWZB

|  |  |  |
| --- | --- | --- |
| 协审服务费的计费方式 | 送审总造价 | 收费费率 |
| （1）基本审核费 | 以送审总造价为计费基数，按分级费率计取。 | 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 | 1000元（包干），不按费率计取。 |
| 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4.0‰ |
|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 3.0‰ |
|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 | 2.0‰ |
| 1000万元以上 | 1.5‰ |
| （2）核减效益费 | 以最终审核定案的核减造价为计费基数，按固定费率计取。 | 核减造价×3.0％ |  |
| **投标报价** | **下浮系数** |  **%** |  |

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项目协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2、中标下浮系数即服务协议签约下浮系数：

3、协审服务费的计算：协审服务费＝（送审工程总造价×基本审核费率+该协审单位审核并被审计机关确认的工程造价净减值×核减效益费率）×（1-中标下浮系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投标人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号：联系人及电话：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采购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表2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合 计 |  |  |
|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人民币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1份、成交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招标人名称） 已于 年 月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 （中标人名称）（以下称“中标人”）于 年 月 日为 （项目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